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度

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研新三路4號

電話：(03)5770066

§ 目 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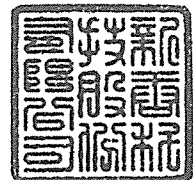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8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11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4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		一
(二) 通過合併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20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2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50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51~53		二八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3		二九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4		三十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4		三一
(十三) 部門資訊	54~56		三二
(十四) 附註揭露事項			三三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6~57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6~57		
3. 大陸投資資訊	57		
(十五)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64~65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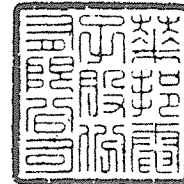
本公司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焦佑鈞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2 月 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未針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為 769,488 仟元（已扣除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 16,743 仟元），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及八。因提列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金額，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故本會計師著重於應收帳款餘額屬重大且有收款延遲情形之個別對象，評估其備抵呆帳提列之合理性。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審慎評估管理階層用以計算備抵呆帳之假設，並確認該計算係足以支持提列備抵呆帳準備金額，這包括測試做為計算備抵呆帳基礎之帳齡報告之正確性。為了評估備抵呆帳餘額之合理性，本會計師分析比較民國 105 年度與以前年度應收帳款帳齡分類及提列比例，並檢視民國 105 年度與以前年度呆帳沖銷之情形，以驗證提列呆帳金額之合理性，再透過檢查期後收款，確認流通在外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2. 測試與應收帳款有關之內部控制運作有效性，包含客戶交易信用限額之核准及應收帳款分類帳每季詳細複核情形等。

存貨之減損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存貨為 1,178,437 仟元（已扣除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準備 301,837 仟元），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及十。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會計政策，係每月依據存貨庫齡資料提列存貨呆滯損失，該資料來源係管理階層根據存貨銷售、過時及品質狀況，判斷評估每項產品之預計淨變現價值，再依國際會計準則(IAS) 2 規定，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品質正常之存貨價值並提列存貨跌價損失。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執行細項測試，藉由驗證存貨的原料成本、投入人工製造費用，與期後之銷售價格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2. 取得及驗證民國 105 年底之存貨跌價及呆滯明細及庫齡資料，分析比較兩年度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準備之差異原因，並自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存貨跌價及呆滯之明細中選樣，參考最近期之銷售價格了解存貨期後沖轉狀況，藉以評估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政策之適當性。
3. 取得年底存貨帳列數量與年度存貨盤點資料比較以驗證存貨之存在性與完整性，以及藉由參與及觀察年度永續存貨盤點時，亦同時評估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存貨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恪 昌



吳恪昌

會計師 余 鴻 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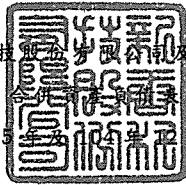


余鴻賓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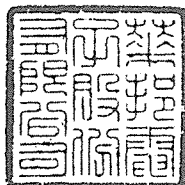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2 月 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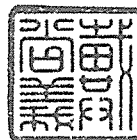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898,827	32	\$ 1,825,672	34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四及八)	769,488	13	643,816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四及二八)	57,063	1	56,392	1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九)	256,603	4	240,227	5
1310	存貨 (附註四及十)	1,178,437	20	1,037,432	2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五)	222,881	4	91,128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383,299</u>	<u>74</u>	<u>3,894,667</u>	<u>74</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一)	146,913	3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二)	305,493	5	378,564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三)	526,167	9	463,594	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四及十四)	61,673	1	71,866	1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五)	257,940	4	242,622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一)	104,627	2	127,287	2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六)	70,671	1	69,37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二五)	41,498	1	43,878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514,982</u>	<u>26</u>	<u>1,397,181</u>	<u>2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898,281</u>	<u>100</u>	<u>\$ 5,291,848</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七)	\$ 707	-	\$ 1,379	-
2170	應付帳款	906,542	15	666,073	13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及二八)	917,461	16	816,083	1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16,558	-	53,834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08,513	2	43,014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949,781</u>	<u>33</u>	<u>1,580,383</u>	<u>30</u>
	非流動負債				
2557	產品責任保證負債 (附註四及十七)	101,891	2	101,891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八)	352,038	6	378,733	7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6,097	2	109,040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70,026</u>	<u>10</u>	<u>589,664</u>	<u>11</u>
2XXX	負債總計	<u>2,519,807</u>	<u>43</u>	<u>2,170,047</u>	<u>41</u>
	歸屬於新唐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附註十九)	2,075,544	35	2,075,544	39
	資本公積				
3210	普通股股票溢價	63,485	1	63,485	1
3271	員工認股權	13	-	13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40,530	6	293,628	6
3350	未分配盈餘	786,274	13	627,654	12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	29,280	1	61,477	1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83,348	1	-	-
3XXX	權益總計	<u>3,378,474</u>	<u>57</u>	<u>3,121,801</u>	<u>59</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5,898,281</u>	<u>100</u>	<u>\$ 5,291,84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鈞



經理人：戴尚義



會計主管：黃宏文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二十)	\$ 8,329,286	100	\$ 7,313,387	100
5000	營業成本	<u>4,920,966</u>	<u>59</u>	<u>4,263,860</u>	<u>58</u>
5900	營業毛利	<u>3,408,320</u>	<u>41</u>	<u>3,049,527</u>	<u>42</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32,213	3	246,434	3
6200	管理費用	355,741	4	346,482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215,524</u>	<u>26</u>	<u>1,970,357</u>	<u>27</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803,478</u>	<u>33</u>	<u>2,563,273</u>	<u>35</u>
6900	營業利益	<u>604,842</u>	<u>8</u>	<u>486,254</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6,135	-	16,656	-
7130	股利收入	57,354	1	52,284	1
719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926	-	6,568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損失)	(34)	-	891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損失)	18,874	-	-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損失)	6,583	-	21,852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商品利益 (損失)	(4,730)	-	(11,176)	-
7510	利息費用	<u>-</u>	<u>-</u>	<u>(1,344)</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04,108</u>	<u>1</u>	<u>85,731</u>	<u>1</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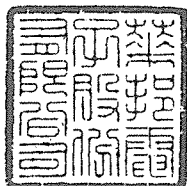
(接次頁)

(承前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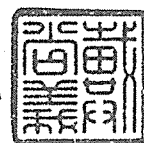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利益	\$ 708,950	9	\$ 571,985	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95,785)	(1)	(102,963)	(2)
8200	本期淨利	<u>613,165</u>	<u>8</u>	<u>469,022</u>	<u>6</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十八)	(34,045)	(1)	(29,64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32,197)	-	17,419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u>83,348</u>	<u>1</u>	<u>-</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17,106</u>	<u>-</u>	<u>(12,225)</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630,271</u>	<u>8</u>	<u>\$ 456,797</u>	<u>6</u>
	每股盈餘(附註四及二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2.95</u>		<u>\$ 2.26</u>	
9810	稀 釋	<u>\$ 2.94</u>		<u>\$ 2.2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鈞



經理人：戴尚義



會計主管：黃宏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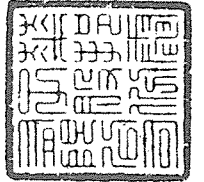
新唐科技 子公司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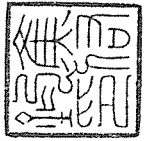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	於新唐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權益	
	資本	公積	其他	備供出售	總額	總額
	普通股票	員工認股權	營運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損益	權益	權益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75,544	\$ 63,485	\$ 44,058	\$ -	\$ 2,142,647	\$ 2,142,647
104 年度淨利	-	-	-	-	469,022	469,022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17,419	-	(12,225)	(12,22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7,419	-	456,797	456,797
103 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附註十九)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34,309	-	-	-	-
現金股利	-	(249,065)	-	-	(249,065)	(249,065)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075,544	63,485	61,477	-	3,121,801	3,121,801
105 年度淨利	-	-	-	-	613,165	613,165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32,197)	83,348	17,106	17,106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32,197)	83,348	63,157	63,157
104 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附註十九)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46,902	-	-	46,902	46,902
現金股利	-	(373,598)	-	-	(373,598)	(373,598)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075,544	\$ 63,485	\$ 29,280	\$ 83,348	\$ 3,378,474	\$ 3,378,4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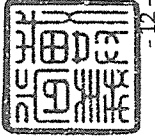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鈞



經理人：戴尚義



會計主管：黃宏文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利益	\$ 708,950	\$ 571,98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	148,754	140,602
攤銷費用	86,704	79,535
呆帳(迴轉利益)費用	(1,174)	2,875
利息費用	-	1,344
利息收入	(16,135)	(16,656)
股利收入	(57,354)	(52,28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商品之		
淨(利益)損失	(672)	(4,26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34	(891)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18,87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24,408)	38,316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71)	(8,061)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9,470)	(188,827)
存貨(增加)減少	(141,005)	(243,50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32,003)	(4,51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245	1,782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40,469	126,029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7,603	86,15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5,627	4,787
產品責任保證負債增加(減少)	-	29,193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62,742)	(65,675)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1,105	8,25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766,983	506,181
支付之所得稅	(102,664)	(110,505)
支付之利息	-	(1,344)
收取之利息	11,477	16,586
收取之股利	57,354	52,28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733,150</u>	<u>463,202</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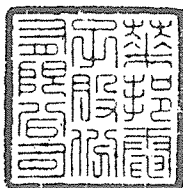
(接次頁)

(承前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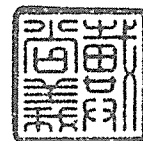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無形資產	(\$ 111,444)	(\$ 22,262)
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8,243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5,000	10,0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附註二四)	14,702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6,189)	(146,07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39	936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452)	(1,15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60,601)	(158,55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373,598)	(249,06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73,598)	(249,06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5,796)	16,97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73,155	72,55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25,672	1,753,11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98,827	\$1,825,67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鈞



經理人：戴尚義



會計主管：黃宏文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新唐公司」)設立於 97 年 4 月，並於同年 7 月起正式營運，主要係從事邏輯 IC 產品之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與六吋晶圓廠生產、測試及代工業務。

新唐公司之母公司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邦公司」)為因應企業專業分工，強化企業核心競爭力，依企業併購法規定，以 97 年 7 月 1 日為分割基準日，將華邦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邏輯 IC 事業相關業務分割讓與新唐公司，並自 97 年 7 月起正式營運。華邦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均持有新唐公司普通股 61%。

新唐公司股票於 99 年 9 月 27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通過合併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2 月 3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新唐公司及由新唐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合併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13 之修正時，合併公司將選擇以淨部位衡量該等合約之公允價值。

3.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4 之修正（限採覆蓋法）、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2
IFRS 2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年1月1日
IFRS 4之修正「於IFRS 4『保險合約』下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註3)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5之修正「IFRS 15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IFRS 12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IASB為了避免造成企業於短期內適用兩次IAS 28之修正規定，決定延後適用2014年9月發布之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前述修正將無期限延後至權益法之研究計畫達成結論為止，惟仍繼續允許企業提前適用。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合併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合併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 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 IFRIC 22 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新唐公司及由新唐公司所控制個體（即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沖銷。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業 務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新唐公司	芯唐電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芯唐香港公司)	半導體零組件之銷售服務	100	100
	Pigeon Creek Holding Co., Ltd.(以下簡稱PCH公司)	投資業務	100	100
	Marketplace Management Limited(以下簡稱MML公司)	投資業務	100	100
	Nuvoton Investment Holding Ltd.(以下簡稱NIH公司)	投資業務	100	100
	松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松勇公司)	投資業務	100	100
	Nuvoton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以下簡稱新唐印度公司)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銷售及服務	100	100
	妙網連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妙網連新公司)(註)	電子商務及產品行銷	-	100
芯唐香港公司	芯唐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芯唐深圳公司)	提供電腦軟體服務(IC設計除外)、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軟體批發業	100	100
PCH公司	Nuvot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America(以下簡稱NTCA公司)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銷售及服務	100	100
MML公司	Goldbond LLC(以下簡稱GLLC公司)	投資業務	100	100
GLLC公司	芯唐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芯唐上海公司)	提供有關銷售大陸產品方案及其應用軟體之維修、測試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100	100
	華邦科技(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邦南京公司)	提供電腦軟體服務(IC設計除外)	100	100
NIH公司	Nuvoton Technology Israel Ltd.(以下簡稱NTIL公司)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銷售及服務	100	100

註：新唐公司已於105年5月18日出售妙網連新公司100%股權予關係人華邦公司，並完成法定程序，請參閱附註二四。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實現之資產，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12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者、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五) 外 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七) 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

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屬衍生性商品採交割日會計處理，其餘金融資產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列示如下：

(1)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上述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應收帳款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延遲付款以及與應收款拖欠之資訊評估及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衡量，若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

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視為減損之證據。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益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後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金融資產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累計損益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上述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除上述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5.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異認列為損益。

6.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八)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原物料成本之計算採用移動平均法，製成品及在製品成本之計算平時按標準成本計價，結帳日再予調整差異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並依據庫存及銷貨狀況評估可能發生之呆滯存貨提列適當之備抵損失。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考慮殘值後依照下列估計耐用年數提列折舊：房屋及建築，8至20年；機器設備，3至5年；其他設備，5年，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採直線基礎考慮殘值後以耐用年數20年提列折舊。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依照下列估計耐用年數進行攤銷：遞延技術權利資產，經濟效益或合約年限；其他無形資產，3至5年，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前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產品責任保證負債

合併公司因銷售產生之保證義務，於相關產品銷售時依適當比率估計負債準備。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1) 合併公司已經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及(6)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十五) 租賃

合併公司之租賃條款均無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所有租賃均分類為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租金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

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依未來是否產生課稅所得，調整其帳面金額。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足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合併公司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如下：

(一)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現金及銀行存款	\$ 1,771,527	\$ 1,802,472
附買回條件政府公債	<u>127,300</u>	<u>23,200</u>
	<u>\$ 1,898,827</u>	<u>\$ 1,825,672</u>

(一) 合併公司部分定期存款因提供作為土地租賃及海關關稅局等保證金設定質押之用，已轉列「存出保證金」科目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u>\$ 61,854</u>	<u>\$ 61,398</u>

(二) 合併公司非屬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定期存款，已轉列「其他應收款」科目如下（請參閱附註九）：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定期存款	<u>\$ 209,820</u>	<u>\$ 199,930</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u>		
遠期外匯合約	<u>\$ 707</u>	<u>\$ 1,379</u>

(一) 在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仟元)
<u>105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新台幣	106.01.12~106.01.26	USD 5,000 /NTD 160,543
<u>104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新台幣	105.01.05~105.02.04	USD 10,000 /NTD 326,871

(二)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71	\$ 14
應收帳款	786,160	661,809
減：備抵呆帳	(16,743)	(18,007)
	<u>\$ 769,488</u>	<u>\$ 643,816</u>

合併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月結 30~60 天。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779,326	\$ 654,806
逾期30天內	6,905	7,017
逾期31至90天	-	-
逾期91天以上	-	-
	<u>\$ 786,231</u>	<u>\$ 661,823</u>

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 18,007	\$ 14,825
提列(迴轉)備抵呆帳	(1,174)	2,875
匯率影響數	(90)	307
期末餘額	<u>\$ 16,743</u>	<u>\$ 18,007</u>

九、其他應收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附註六)	\$ 209,820	\$ 199,930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24,013	14,358
其他	22,770	25,939
	<u>\$ 256,603</u>	<u>\$ 240,227</u>

十、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原物料	\$ 79,157	\$ 74,558
在製品	850,030	756,060
製成品	244,772	205,731
在途存貨	4,478	1,083
	<u>\$ 1,178,437</u>	<u>\$ 1,037,432</u>

(一) 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準備分別為301,837仟元及323,567仟元。

(二) 105及104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為4,920,966仟元及4,263,860仟元；其中有關存貨跌價呆滯損益、報廢損失及下腳收入等相關調整淨損失分別為31,806仟元及20,309仟元。

十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上市(櫃)投資</u>		
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註十二)	<u>\$ 146,913</u>	<u>\$ -</u>

十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非上市(櫃)投資</u>		
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80,000	\$ 280,000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493	493
裕基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30,000
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8,071
	<u>\$ 305,493</u>	<u>\$ 378,564</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非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合併公司於 105 年度出售部份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帳面金額 4,506 仟元並認列處分利益 3,737 仟元。該公司股票於 105 年 5 月 9 日起在臺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故以掛牌日之公允市價由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科目項下，請參閱附註十一。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房屋及建築	\$ 67,289	\$ 80,695
機器設備	350,405	288,075
其他設備	72,678	85,483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5,795	9,341
	<u>\$ 526,167</u>	<u>\$ 463,594</u>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合計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3,464,808	\$ 11,498,434	\$ 371,575	\$ 9,341	\$ 15,344,158
增 添	7,094	154,042	16,090	30,853	208,079
處 分	-	(113,074)	(23,251)	-	(136,325)
處分子公司	-	-	(80)	-	(80)
重分類	-	4,410	(11)	(4,399)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682)	(6,180)	-	(6,862)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3,471,902</u>	<u>11,543,130</u>	<u>358,143</u>	<u>35,795</u>	<u>15,408,970</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5年1月1日餘額	3,384,113	11,210,359	286,092	-	14,880,564
處 分	-	(112,986)	(22,766)	-	(135,752)
折舊費用	20,500	95,823	27,438	-	143,761
處分子公司	-	-	(10)	-	(10)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471)	(5,289)	-	(5,76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3,404,613</u>	<u>11,192,725</u>	<u>285,465</u>	<u>-</u>	<u>14,882,803</u>
淨 額	<u>\$ 67,289</u>	<u>\$ 350,405</u>	<u>\$ 72,678</u>	<u>\$ 35,795</u>	<u>\$ 526,167</u>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3,455,473	\$ 11,549,648	\$ 355,185	\$ 1,466	\$ 15,361,772
增 添	12,434	108,695	20,603	9,341	151,073
處 分	(3,141)	(163,186)	(6,902)	-	(173,229)
重分類	42	1,242	182	(1,466)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2,035	2,507	-	4,542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3,464,808</u>	<u>11,498,434</u>	<u>371,575</u>	<u>9,341</u>	<u>15,344,158</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4年1月1日餘額	3,369,222	11,281,907	263,503	-	14,914,632
處 分	(3,141)	(163,183)	(6,860)	-	(173,184)
折舊費用	18,032	90,105	27,282	-	135,419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1,530	2,167	-	3,697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3,384,113</u>	<u>11,210,359</u>	<u>286,092</u>	<u>-</u>	<u>14,880,564</u>
淨 額	<u>\$ 80,695</u>	<u>\$ 288,075</u>	<u>\$ 85,483</u>	<u>\$ 9,341</u>	<u>\$ 463,594</u>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投資性不動產	<u>\$ 61,673</u>	<u>\$ 71,866</u>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座落於中國深圳，該投資性不動產於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參考附近不動產市場交易價格之公允價值均約為200,000仟元。

	投資性不動產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114,300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8,65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105,650</u>

(接次頁)

(承前頁)

	<u>投資性不動產</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5年1月1日餘額	\$ 42,434
折舊費用	4,993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3,45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43,977</u>
淨 額	<u>\$ 61,673</u>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116,521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2,22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114,300</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4年1月1日餘額	38,015
折舊費用	5,183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764)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42,434</u>
淨 額	<u>\$ 71,866</u>

十五、無形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遞延技術權利資產	\$ 256,526	\$ 241,310
其他無形資產	<u>1,414</u>	<u>1,312</u>
	<u>\$ 257,940</u>	<u>\$ 242,622</u>

	<u>遞 延 技 術 權 利 資 產</u>	<u>其 他 無 形 資 產</u>	<u>合 計</u>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883,565	\$ 3,852	\$ 887,417
增 添	101,431	799	102,230
處分子公司	-	(237)	(237)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286)	(311)	(597)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984,710</u>	<u>4,103</u>	<u>988,813</u>

(接次頁)

(承前頁)

	遞延技術 權利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	合 計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5年1月1日餘額	\$ 642,255	\$ 2,540	\$ 644,795
攤銷費用	86,129	439	86,568
處分子公司	-	(83)	(83)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200)	(207)	(407)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728,184</u>	<u>2,689</u>	<u>730,873</u>
淨 額	<u>\$ 256,526</u>	<u>\$ 1,414</u>	<u>\$ 257,940</u>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870,293	\$ 2,935	\$ 873,228
增 添	9,593	993	10,586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u>3,679</u>	(76)	<u>3,603</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883,565</u>	<u>3,852</u>	<u>887,417</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4年1月1日餘額	561,172	2,266	563,438
攤銷費用	78,808	319	79,127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u>2,275</u>	(45)	<u>2,230</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642,255</u>	<u>2,540</u>	<u>644,795</u>
淨 額	<u>\$ 241,310</u>	<u>\$ 1,312</u>	<u>\$ 242,622</u>

十六、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其他員工福利	\$ 406,069	\$ 366,262
應付業務費	155,062	142,104
應付權利金	70,671	67,136
應付設備款	75,710	43,820
其 他	<u>209,949</u>	<u>196,761</u>
	<u>\$ 917,461</u>	<u>\$ 816,083</u>

十七、負債準備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產品責任保證負債	\$ 101,891	\$ 101,891
員工福利	-	<u>2,002</u>
	<u>\$ 101,891</u>	<u>\$ 103,893</u>

員工福利為員工既得離職給付之估列，105年度自其他非流動負債轉列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新唐公司及妙網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其中合併公司於 105 年 5 月 18 日出售子公司妙網連新公司 100% 股權予關係人華邦公司。

合併公司於美國、香港、以色列及大陸子公司員工，係屬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等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新唐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新唐公司 105 及 104 年均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15%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新唐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NTIL 公司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最後一個月給付工資計算員工既得離職給付，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194,714	\$ 854,73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842,676)	(476,000)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52,038</u>	<u>\$ 378,733</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04年1月1日餘額	\$ 830,433	(\$ 415,669)	\$ 414,764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9,802	-	9,802
利息費用（收入）	18,324	(9,124)	9,200
認列於損益	28,126	(9,124)	19,002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損失－ 折現率大於（小 於）實際報酬率	-	(2,624)	(2,624)
精算（利益）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32,084	-	32,084
精算（利益）損失－ 經驗調整	184	-	18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2,268	(2,624)	29,644
雇主提撥至計劃資產之 金額	-	(84,677)	(84,677)
計畫資產支付數	(36,094)	36,094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854,733	(476,000)	378,733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0,543	-	30,543
利息費用（收入）	29,226	(14,795)	14,431
其 他	1,486	(2,080)	(594)
認列於損益	61,255	(16,875)	44,380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損失－ 折現率大於（小 於）實際報酬率	-	6,294	6,294
精算（利益）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30,364	(10,601)	19,763
精算（利益）損失－ 經驗調整	8,465	(477)	7,98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8,829	(4,784)	34,045
雇主提撥至計劃資產之 金額	-	(107,070)	(107,070)
計畫資產支付數	(41,342)	41,259	(83)
重分類	281,543	(279,541)	2,002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304)	335	3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194,714	(\$ 842,676)	\$ 352,038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281	\$ 10,700
推銷費用	125	186
管理費用	5,325	1,626
研發費用	<u>29,649</u>	<u>6,490</u>
	<u>\$ 44,380</u>	<u>\$ 19,002</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75%~4.95%	1.90%
薪資預期增加率	1%~2%	1%~2%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u>\$ 29,260</u>)	(<u>\$ 23,097</u>)
減少 0.25%	<u>\$ 29,927</u>	<u>\$ 24,032</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28,374</u>	<u>\$ 24,027</u>
減少 0.25%	(<u>\$ 27,435</u>)	(<u>\$ 23,203</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116,294</u>	<u>\$ 84,672</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13.66年	11.2年

十九、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00,000</u>	<u>300,000</u>
額定股本	<u>\$ 3,000,000</u>	<u>\$ 3,000,000</u>
已發行且付清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07,554</u>	<u>207,554</u>
已發行股本	<u>\$ 2,075,544</u>	<u>\$ 2,075,544</u>
面額(元)	<u>\$ 10</u>	<u>\$ 10</u>

新唐公司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實收資本額均為2,075,544仟元，分為207,554仟股，每股面額10元，均為普通股。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普通股股票溢價	\$ 63,485	\$ 63,485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u>13</u>	<u>13</u>
	<u>\$ 63,498</u>	<u>\$ 63,498</u>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新唐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15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配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新唐公司依修正後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虧損並提繳稅款，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新唐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免繼續提撥；前項剩餘之數額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或年度決算為虧損，但於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後仍有可分配盈餘時，應先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得視業務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分派股東紅利，並提請股東會決議，其中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率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的百分之十。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二二之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新唐公司分別於 105 年 6 月 15 日及 104 年 6 月 10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6,902	\$ 34,309		
現金股利	<u>373,598</u>	<u>249,065</u>	\$ 1.80	\$ 1.20
	<u>\$ 420,500</u>	<u>\$ 283,374</u>		

新唐公司 106 年 2 月 3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u>盈餘分配案</u>	<u>每股股利(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61,316	
現金股利	498,131	\$ 2.40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 14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合併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105 及 104 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分別為損失 32,197 仟元及利益 17,419 仟元。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係直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後續處分或減損時，則就其所累計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予以重分類至損益。105 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利益為 83,348 仟元。

二十、收 入

對各主要產品收入之分析，參閱附註三二。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當期所得稅	\$ 103,568	\$ 88,419
以前年度所得稅	5,433	(6,571)
遞延所得稅	(<u>13,216</u>)	<u>21,115</u>
當期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費用合計	<u>\$ 95,785</u>	<u>\$ 102,963</u>

(二)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25,173	\$ 102,520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20,526)	(16,320)
其他	6,921	13,219
免稅所得	(8,000)	(11,00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888	5,358
所得稅抵減	(1,888)	(5,358)
當期所得稅	103,568	88,419
遞延所得稅	(13,216)	21,11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5,433	(6,57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95,785</u>	<u>\$ 102,963</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期應收退稅款	<u>\$ 8,331</u>	<u>\$ 16,077</u>
本期應付所得稅	<u>\$ 16,558</u>	<u>\$ 53,834</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投資損失	\$ -	\$ 33,000
存貨跌價、呆滯損失及其他	<u>104,627</u>	<u>94,287</u>
	<u>\$ 104,627</u>	<u>\$ 127,287</u>

(五) 未使用之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 5 年免稅：

增 資 擴 展 案	免 稅 期 間
高階積體電路設計	103 年度~107 年度

(六) 新唐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786,274</u>	<u>\$ 627,654</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13,443</u>	<u>\$ 148,632</u>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4.43%(預計) 及 24.50%。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新唐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3 年度。

二二、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期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費用及損失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費用及損失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短期員工福利	\$ 696,544	\$ 1,666,956	\$ -	\$ 2,363,500	\$ 696,071	\$ 1,496,464	\$ -	\$ 2,192,535
退職後福利	33,105	129,152	-	162,257	34,574	74,320	-	108,894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	-	-	47,027	-	47,027
折舊費用	98,833	44,928	4,993	148,754	92,171	43,248	5,183	140,602
攤銷費用	33,293	53,411	-	86,704	33,290	46,245	-	79,535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後章程，新唐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提撥 1%(含)以上之數額為員工酬勞及 1%(含)以下之數額為董事酬勞。

106年2月3日及105年1月28日董事會分別決議配發105及104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估列比例	金額	估列比例
員工現金酬勞	\$ 44,584	6%	\$ 35,439	6%
董監事酬勞	7,431	1%	5,906	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104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10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新唐公司於104年6月10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103年度員工紅利37,360仟元及董監事酬勞4,981仟元，該等金額與10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新唐公司106及105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及104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三、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105 年度</u>			
本期淨利	\$ 613,165		
基本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盈餘	613,165	207,554	\$ 2.9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152	
稀釋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 613,165	208,706	\$ 2.94
<u>104 年度</u>			
本期淨利	\$ 469,022		
基本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盈餘	469,022	207,554	\$ 2.2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或分紅	-	1,748	
稀釋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 469,022	209,302	\$ 2.24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分紅，應假設員工酬勞或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或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處分子公司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5 月 18 日出售妙網連新公司 100% 股權予關係人華邦公司並對其喪失控制力，出售價款計 49,850 仟元，已全數收到款項。

(一)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u>妙網連新公司</u>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5,148
其他應收款	15
其他流動資產	250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
無形資產	154
存出保證金	15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947)
其他流動負債	(128)
處分之淨資產	<u>\$ 34,713</u>

(二) 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u>妙網連新公司</u>
收取之對價	\$ 49,850
處分之淨資產	(34,713)
處分利益	<u>\$ 15,137</u>

(三)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u>妙網連新公司</u>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對價	\$ 49,850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148)
	<u>\$ 14,702</u>

二五、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1. 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向科學園區管理局承租土地，租期將於 106 年 12 月到期，到期時可再續約。

合併公司向台糖承租土地，租期自 103 年 10 月至 123 年 9 月止，共計 20 年，到期時可再續約，此租賃協議係以新唐公司董事長焦佑鈞先生為連帶保證人，請參閱附註二八。

合併公司於美國、中國、以色列、印度及部分台灣之辦公室係向他人承租，租約將陸續於 105 年到 111 年間到期，到期可再續約。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36,281 仟元及 35,221 仟元。

2. 預付租賃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4,112	\$ 3,140
非流動（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39,892	42,273
	<u>\$ 44,004</u>	<u>\$ 45,413</u>

預付租賃款係預付位於台南台糖之土地使用權。

3. 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

	105年度	104年度
租金支出	<u>\$ 105,433</u>	<u>\$ 103,559</u>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3 ~ 5 年，並有延展租期之選擇權。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括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分別為 1,911 仟元及 2,026 仟元。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風險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劃，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七、金融工具

(一)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資產</u>				
<u>放款及應收款</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898,827	\$ 1,898,827	\$ 1,825,672	\$ 1,825,672
應收票據及帳款	769,488	769,488	643,816	643,816
應收帳款－關係人	57,063	57,063	56,392	56,392
其他應收款	223,853	223,853	208,994	208,994
存出保證金	70,671	70,671	69,370	69,3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46,913	146,913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5,493	305,267	378,564	378,329
<u>金融負債</u>				
<u>以攤銷後成本衡量</u>				
應付帳款	906,542	906,542	666,073	666,073
其他應付款	913,973	913,973	812,841	812,841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58,668	58,668	39,932	39,932
應付長期合約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22,868	22,868	34,914	32,790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衍生工具	707	707	1,379	1,379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

-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公司股票。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工具皆按第 2 等級直接或間接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衍生工具之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銀行之外匯換匯匯率及折現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3)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係依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趨近其公允價值。

4. 公允價值層級－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5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權益投資	\$ 146,913	\$ -	\$ -	\$ 146,913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	\$ 707	\$ -	\$ 707
	104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	\$ 1,379	\$ -	\$ 1,379

5. 公允價值層級－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5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u>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興櫃權益投資	\$ 493	\$ -	\$ 267	\$ -	\$ 267

	10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u>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興櫃權益投資	\$ 493	\$ -	\$ 258	\$ -	\$ 258

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均無等級間公允價值衡量移轉之情形。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依據董事會核准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管理匯率風險；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合併公司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出口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交易產生匯率變動風險。合併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係基於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範下，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請詳附註三一。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因匯率變動產生之不利影響計算。當外幣對新台幣貶值變動達百分之一，合併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 482 仟元及 1,761 仟元，上述數字尚未考慮避險合約及被避險項目之影響。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定期存款。

合併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受利率暴險之浮動利率定期存款帳面金額分別為 8,272 仟元及 8,221 仟元。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利率上升一個百分點，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現金流入分別增加 83 仟元及 82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針對重大之交易對象均要求提供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預定到期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合	計
	1年內	1~2年	2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u>\$ 1,820,515</u>	<u>\$ 11,434</u>	<u>\$ 11,434</u>	<u>\$</u>	<u>1,843,383</u>

	104年12月31日			合	計
	1年內	1~2年	2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u>\$ 1,478,914</u>	<u>\$ 11,127</u>	<u>\$ 21,663</u>	<u>\$</u>	<u>1,511,704</u>

二八、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華邦公司	母 公 司
華邦香港公司	關聯企業
華邦蘇州公司	關聯企業
Winbond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America ("WECA 公司")	關聯企業
Winbond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Japan ("WECJ 公司")	關聯企業
Winbond Technology Ltd. (Israel) ("WECI 公司")	關聯企業
妙網連新公司 (註)	關聯企業
九齊科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華東科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金澄建設公司	其他關係人

註：合併公司於 105 年 5 月 18 日出售妙網連新公司 100% 股權予關係人華邦公司。

(二)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 243,022	\$ 214,017
關聯企業	<u>76,280</u>	<u>90,300</u>
	<u>\$ 319,302</u>	<u>\$ 304,317</u>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母 公 司	<u>\$ 144,876</u>	<u>\$ 131,520</u>

(四) 推銷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關聯企業	<u>\$ 711</u>	<u>\$ 893</u>

(五) 管理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 10,331	\$ 10,331
關聯企業	711	893
母 公 司	<u>110</u>	<u>1,715</u>
	<u>\$ 11,152</u>	<u>\$ 12,939</u>

(六) 研發費用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關聯企業	\$ 10,645	\$ 15,015
母 公 司	<u>69</u>	<u>74</u>
	<u>\$ 10,714</u>	<u>\$ 15,089</u>

(七) 其他利益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其他關係人	<u>\$ 8,188</u>	<u>\$ 10,902</u>

(八) 應收關係人款項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 42,340	\$ 42,476
關聯企業	<u>14,723</u>	<u>13,916</u>
	<u>\$ 57,063</u>	<u>\$ 56,392</u>

(九) 其他應收款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關聯企業	<u>\$ 404</u>	<u>\$ 546</u>

(十) 存出保證金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u>\$ 1,722</u>	<u>\$ 1,722</u>

(十一) 應付關係人款項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母 公 司	<u>\$ 27,149</u>	<u>\$ 19,882</u>

(十二) 其他應付款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母 公 司	\$ 11,006	\$ 52
關聯企業	<u>-</u>	<u>955</u>
	<u>\$ 11,006</u>	<u>\$ 1,007</u>

(十三) 存入保證金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母公司	\$ 545	\$ 545
關聯企業	151	-
	<u>\$ 696</u>	<u>\$ 545</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進銷貨交易，其交易價格與收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其餘關係人交易，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由雙方協商決定。

(十四)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母公司	<u>\$ 10,722</u>	<u>\$ -</u>

(十五) 背書保證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向台糖承租土地係以新唐公司董事長焦佑鈞先生為連帶保證人，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六) 其他關係人交易

新唐公司於 105 年 5 月 18 日出售子公司妙網連新公司 100% 股權予關係人華邦公司，出售價款 49,850 仟元，請參閱附註二四。

(十七)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7,191	\$ 52,201
退職後福利	3,697	1,778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677
	<u>\$ 70,888</u>	<u>\$ 54,656</u>

董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請參閱附註六。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已在銀行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總額約為美元 354 仟元。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註)	新台幣	外幣	匯率(註)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2,873	32.25	\$ 737,639	\$ 21,437	32.825	\$ 703,678
以色列幣	13,094	8.3882	109,834	12,104	8.4085	101,776
人民幣	2,169	4.617	10,014	1,576	4.995	7,87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1,505	32.25	693,535	16,504	32.825	541,738
以色列幣	12,902	8.3882	108,226	11,792	8.4085	99,150

註：係每單位外幣兌換為新台幣之金額。

合併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已實現及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分別為 6,583 仟元及 21,852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二、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一) 營運部門基本資訊

1. 營運部門之分類

合併公司依 IFRS 8 之規定，報導以下營運部門資料：

(1) 一般 IC 產品部門

主要負責 IC 產品之研發、設計、製造、銷售及售後服務。

(2) 晶圓代工產品部門

主要負責晶圓代工產品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2. 營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衡量原則

各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均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部門經理人可控制之營業損益來衡量，並作為管理績效評估之基礎。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揭露部門資產衡量金額為零，負債係考量全公司資金成本及資金調度需求來加以配置，非屬個別營運部門經理可控制，故未列入部門管理績效評估之基礎。

(二)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各營運部門之收入與營運結果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一般 IC 產品	\$ 6,654,941	\$ 5,758,637	\$ 725,909	\$ 736,332
晶圓代工	<u>1,662,701</u>	<u>1,534,000</u>	<u>579,309</u>	<u>477,871</u>
營運部門合計	8,317,642	7,292,637	1,305,218	1,214,203
其他收入	<u>11,644</u>	<u>20,750</u>	<u>11,644</u>	<u>20,750</u>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8,329,286</u>	<u>\$ 7,313,387</u>	1,316,862	1,234,953
未分配金額				
管理後勤支出			(355,741)	(346,482)
銷售及其他共同支出			(356,279)	(402,217)
營業利益			604,842	486,254
利息收入			16,135	16,656
股利收入			57,354	52,284
其他利益及損失			9,926	6,568
利息費用			-	(1,34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 (損失)			(34)	891
處分投資利益 (損失)			18,874	-
外幣兌換利益 (損失)			6,583	21,8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商品利益 (損失)			(4,730)	(11,176)
稅前利益			<u>\$ 708,950</u>	<u>\$ 571,985</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三個地區營運－亞洲、美洲與歐洲。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5年	104年
	105年度	104年度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亞洲	\$7,895,516	\$6,664,464	\$ 879,134	\$ 813,138
美洲	220,700	427,252	8,144	8,822
歐洲	117,521	121,725	-	-
其他	95,549	99,946	-	-
	<u>\$8,329,286</u>	<u>\$7,313,387</u>	<u>\$ 887,278</u>	<u>\$ 821,960</u>

(四) 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單一客戶佔合併公司營業收入超過 10% 者，其明細如下：

公 司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佔營業 收入%	金 額	佔營業 收入%
客戶 J	<u>\$ 1,206,134</u>	<u>14</u>	<u>\$ 908,637</u>	<u>12</u>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業已全數銷除。

(一) 新唐公司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項	目	說明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詳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詳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詳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		詳附表三

(二)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詳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詳附表四

附表一 新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價類	證名	券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末備註	
										公允價	值
新唐公司	股票		裕基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唐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00,000	\$ 25,000	5	\$ 25,000		
						34,680	493	-	267		
						8,800,000	280,000	4	280,000		
						2,835,892	92,876	11	92,876		
松勇公司			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松勇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 非流動	1,650,000	54,037	6	54,037		

附表二 新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格	授信期間	應收(付)票據、帳款之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新唐公司	芯唐香港公司	為新唐公司直接持股100%特股之子公司	銷貨 \$ 3,105,875	39	月結90天收現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42,456	7		註	
新唐公司	NTCA公司	為新唐公司間接持股100%特股之子公司	銷貨 152,615	2	月結90天收現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1,575	5		註	
新唐公司	九齊科技公司	為新唐公司直接持股11%及綜合持股17%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242,653	3	月結45天收現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2,304	7			
新唐公司	華邦公司	新唐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144,876	5	月結30天付現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7,149	3			
芯唐香港公司	新唐公司	新唐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USD 96,527	100	月結90天付現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USD 1,316	100		註	
NTCA公司	新唐公司	新唐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USD 4,586	100	月結90天付現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USD 979	100		註	

註：新唐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皆予沖銷，本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附表三 具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被投資公司之明細：

(新唐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皆予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末	投資去	金額年底	期股	未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金額	金額	金額	股數	數比	率	金額	損益	投資損益	
新唐公司	芯唐香港公司	Hong Kong	半導體零組件之銷售服務	\$ 427,092	\$ 427,092	427,092	107,400,000	100	100	\$ 441,890	2,027	\$ 2,027	
新唐公司	PCH公司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業務	438,729	438,729	438,729	13,867,925	100	100	178,786	4,285	4,285	
新唐公司	MML公司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業務	270,648	269,850	269,850	8,752,524	100	100	77,702	607	607	
新唐公司	NIH公司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業務	650,122	650,122	650,122	19,720,000	100	100	297,902	4,897	4,897	
新唐公司	松勇公司	台灣	投資業務	38,500	38,500	38,500	3,850,000	100	100	57,829	2,854	2,854	
新唐公司	妙網達新公司	台灣	電子商務及產品行銷	-	50,000	50,000	-	-	-	-	6,254	(6,254)	註1
新唐公司	新唐印度公司	India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銷售及服務	30,211	30,211	30,211	600,000	100	100	27,056	1,084	(1,084)	
PCH公司	NTCA公司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銷售及服務	190,862	190,862	190,862	60,500	100	100	192,223	4,432	4,432	
MML公司	GLLC公司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投資業務	1,471,433	1,470,986	1,470,986	-	-	100	77,762	943	943	
NIH公司	NTIL公司	Israel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銷售及服務	46,905	46,905	46,905	1,000	100	100	295,809	5,061	5,061	

註1：新唐公司於105年5月18日出售妙網達新公司100%股權予關係人華邦公司。

註2：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附表四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期 初 自 自 本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末 自 自 本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持 股 比 例 %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損 損 益 (註一)	列 報 帳 面 價 值	資 已 匯 回 本 公 司 之 損 益
					匯 出	收 回						
大陸被投資公司 芯唐上海公司	提供有關銷售大陸產品方案及其應用軟體之維修、測試及相關諮詢服務	\$ 68,036 (USD 2,000)	透過第三地區英屬維京群島 Marketplace Management Ltd.間接對大陸投資	\$ 68,036 (USD 2,000)	\$ -	\$ -	100	\$ 1,276	\$ 1,276	\$ 79,602	\$ -	
華邦南京公司	提供電腦軟體服務 (IC設計除外)	16,429 (USD 500)	透過第三地區英屬維京群島 Marketplace Management Ltd.間接對大陸投資	16,429 (USD 500)	-	16,429 (USD 500)	100	1	1	(1,833) (註二)	-	
芯唐深圳公司	提供電腦軟體服務 (IC設計除外) 外)、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軟體批發業	193,500 (USD 6,000)	透過第三地區英屬香港公司間接對大陸投資	193,500 (USD 6,000)	-	193,500 (USD 6,000)	100	569	569	202,085	-	

註一：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為基礎認列。

註二：因華邦南京公司期末淨值為負數，轉列至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 司 名 稱	本 期 末 自 自 本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註三)
新唐公司	NTD 277,965 仟元 (USD 8,500 仟元)	NTD 277,965 仟元 (USD 8,500 仟元)	NTD 2,027,084 仟元

註三：以新唐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為上限。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請詳附表五。

4.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5.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附表五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		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註)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0	105年度 新唐公司	芯唐香港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 3,105,875	—	37	
0	新唐公司	芯唐香港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42,456	—	1	
0	新唐公司	芯唐香港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	5	—	-	
0	新唐公司	NTCA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152,615	—	2	
0	新唐公司	NTCA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	206,853	—	2	
0	新唐公司	NTCA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管理費用	22,609	—	-	
0	新唐公司	NTCA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31,575	—	1	
0	新唐公司	NTCA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	2,583	—	-	
0	新唐公司	NTIL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	598,996	—	7	
0	新唐公司	NTIL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管理費用	47,332	—	1	
0	新唐公司	NTIL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	108,226	—	2	
0	新唐公司	芯唐深圳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25,486	—	-	
0	新唐公司	芯唐深圳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9,669	—	-	
1	芯唐香港公司	芯唐深圳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推銷費用	USD 2,616	—	1	
1	芯唐香港公司	芯唐深圳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	USD 28	—	-	
1	芯唐香港公司	芯唐上海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推銷費用	USD 2,288	—	1	
1	芯唐香港公司	芯唐上海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預付費用	USD 149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往 來		形 式
				目 的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註)	佔 合 併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	
0	104年度 新唐公司	芯唐香港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 2,635,730	—	36	
0	新唐公司	芯唐香港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223	—	—	
0	新唐公司	NTCA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346,554	—	5	
0	新唐公司	NTCA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	177,552	—	2	
0	新唐公司	NTCA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管理費用	17,380	—	—	
0	新唐公司	NTCA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41,623	—	1	
0	新唐公司	NTCA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788	—	—	
0	新唐公司	NTIL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	547,800	—	7	
0	新唐公司	NTIL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管理費用	43,149	—	1	
0	新唐公司	NTIL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	99,150	—	2	
0	新唐公司	芯唐深圳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22,884	—	—	
0	新唐公司	芯唐深圳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7,432	—	—	
0	新唐公司	妙網連新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存入保證金	151	—	—	
1	芯唐香港公司	芯唐深圳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推銷費用	USD 2,457	—	1	
1	芯唐香港公司	芯唐上海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推銷費用	USD 2,143	—	1	
1	芯唐香港公司	芯唐上海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預付費用	USD 181	—	—	

註：母子公司間銷貨之交易條件與一般銷貨無重大差異，其餘交易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依雙方約定計算。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暨

會計師複核報告（略）

民國105年度

壹、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一、關係企業合併資產負債表（略）

二、關係企業合併損益表（略）

貳、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從屬公司明細：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之說明。

二、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從屬公司增減變動情形：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四之說明。

三、未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無。

四、從屬公司會計年度與控制公司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五、從屬公司會計政策與控制公司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從屬公司皆經會計師查核，經查詢及覆核相關資料並未發現會計政策重大不同及須調整事項皆已經適當調節。

六、國外從屬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

七、各關係企業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契約限制：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九之說明。

八、合併借（貸）項攤銷之方法及期限：不適用。

九、分別揭露事項：

編號	項	目	說明
(一)	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及從屬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已消除之交易事項。		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表五
(二)	從事資金融通、背書保證之相關資訊。		無
(三)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		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七
(四)	重大或有事項。		無
(五)	重大期後事項。		無
(六)	持有票券及有價證券之名稱、數量、成本、市價（無市價者，揭露每股淨值、持股或出資比例、設質情形及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表一、三及四
(七)	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		無